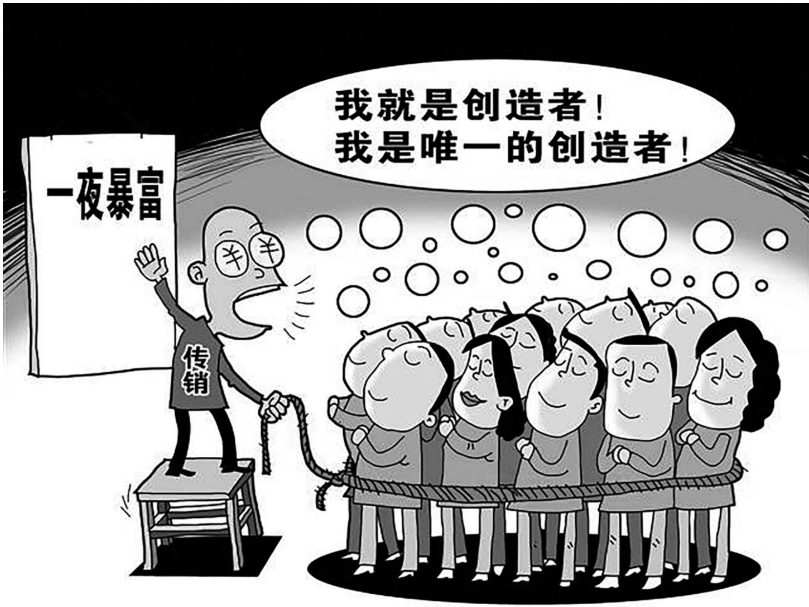


以“深修”之名行“传销”之实

“精神传销”涉及诈骗等多种犯罪

表面上是普通茶吧，设置茶案、挂着字画，装修古色古香，而实际上却是传销窝点，高价售卖所谓“神茶”“福米”。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近期破获一起涉及沪苏浙三地的传销案，主要犯罪嫌疑人涉嫌精神控制 4000 多名人员，骗财骗色害命。日前，无锡市公安局已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。



资料照片

深修是幌子，诈骗财色才是真

加入“心灵茶吧”的两年，无锡市梁溪区居民张女士被骗超过 10 万元。其中，每月捐款 1000 多元给“师父”，用于资助子虚乌有的“希望小学”；为能跟随“师父”在山里深修交费 2 万元；长期购买“师父”“加持”过的玫瑰酒、竹筒酒……

2019 年 7 月，患癌张女士身体虚弱，咳嗽难止。恰在此时，有“好心人”介绍“心灵茶吧”有“神医”可治其病。

登记加入“心灵茶吧”后，张女士交了 1200 元用于“刻功德碑”。茶吧“神医”为张女士搭脉、

开药方，药还是过往吃的药，但剂量为 10 倍以上。

张女士按方吃药，咳嗽竟真的好了，自此对“师父”深信不疑，作为“义工”参加茶吧组织的各种培训、研修活动。

2021 年 7 月“心灵茶吧”案告破，“神医”张某等 7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抓获。警方调查显示，2017 年以来，张某以沪苏浙 3 地 12 家“心灵茶吧”为据点，拉拢、控制 4000 多人，还在安徽广德设立两处“培训基地”，分别取名“山庄”和“静拙堂”。

“‘心灵茶吧’听起来优雅，

背后却潜藏罪恶。”无锡市公安局办案民警说。

警方介绍，这一组织拉拢的人员以中老年妇女为主，其中经济条件较好的老板娘和患病妇女居多，大多文化水平不高，另有少量男性和年轻女性。

初步查明，犯罪嫌疑人以“自愿捐赠”，或者搭脉问诊、销售“福米”“药酒”、消除业障等方式骗取钱财超 1600 万元。以考验忠实度、治疗疾病等借口奸淫妇女 10 名。劝受害人只喝“神茶”不吃药，致 6 人病情加重死亡，1 人在培训后精神失常跳楼自杀身亡。

“师傅”虚构“超能力”骗人

警方调查发现，“心灵茶吧”内部层级明确：第一层即张某，信徒均称之为“师父”；第二层是张某大“弟子”纪某，也是张某代言人，管理整个“心灵茶吧”；第三层是茶吧管理和巡视人员；第四层是茶吧分网点负责人；第五层是茶吧“义工”。

加入“心灵茶吧”需内部人介绍，经过喝茶、谈心、信息登记等流程后，被鼓动前往“山庄”参加为期三天的“农家乐活动”，接受洗脑。当通过进一步筛选后，参加“静拙堂”为期 6 天的深修活动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深修是幌子，诈骗财色才是真。这类“精神传销”多以“心灵培训”“领导力

培训”为幌子，以心理暗示、催眠洗脑等多种方式开展精神控制，并通过受害人不断发展新学员。

警方调查表明，“神医”张某原来是一名摆摊卖水果的商贩，根本没有医学背景。张某出生于 1966 年，他制作的假身份证将出生年份改为 1932 年。借由这张假证，他宣称有“超能力”，可以“返老还童”。

记者在警方展示的证据中看到，嫌疑人张某还伪造大量证书、虚构众多头衔骗取信任，如中医妇科领域“权威专家证书”、“赢在中国·中国与时代俱进十大风云人物”荣誉证书、“政府特殊津贴”证书、“北京大学总裁班客座教授”

聘书等等。

张某还运用多种手段对受害人洗脑。“心灵茶吧”经常让受害人写心得体会，表示要完全信任“师父”；每次聚会培训，都要分享“师父”的“超能力”和“神奇医术”；早晚要向“师父”问安，以打开“接收能量的开关”；在旅途中、聚餐前要唱《我爱你师父》。

洗脑之后，张某通过多种方式诈骗财色。无锡警方查获的账册显示，张某在江苏无锡、苏州两地部分受害人中获利就超过 444.2 万元；向信徒推销“福米”“能量餐”以及其“加持”过的酒、茶等。而所谓“福米”，实际进价 13.88 元 / 斤，售价却高达 100 元 / 斤。

传销方式隐蔽性更强

庞大，精神控制力更强，对社会的危害也更大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此案案情较为复杂，目前查明涉及诈骗等多种犯罪。为逃避警方打击，这些传销组织还改变过去的一些做法，比如将拉人头与销售产品相分离，茶吧内不存放任何传销产品、台账资料，仅用于信徒免费喝茶谈心；培训活动跨省进行，打着旅游休闲的

幌子，甚至藏匿于深山。如“心灵茶吧”用于深修的“静拙堂”，设于与江苏相邻的安徽深山之中，附近没有村民，是个独立存在的隐蔽场所。

无锡警方表示，严查严打“精神传销”，需深入社区宣传，让群众广泛知晓其危害。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此类线索，也应及时排查并与当地公安有效衔接处置。

警惕实施精神控制的新型传销

众所周知，为了克服传销过程中的挫败感，传销组织往往会运用成功学、心理学、催眠术来对参与者不断进行洗脑。承载传销的经营既可能是纯粹的五级三晋制拉人头，也可能是兜售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的金融类传销，还可能是销售质次价高实体产品的实体产品类传销。然而，本文所指的产品本身就是洗脑课程。因此，这是一种典型的新型传销——通过一些仪式性的、培训性的带有精神洗脑性质的内容，让学员在高压之下接受所谓的各种各样的磨练，从而对课程价值产生某种认同；然后要求学员拉人头，不断发展其他成员加入，组成层级，从而形成金字塔型销售网络。组织者、领导者借助金字塔体系不断发展下线，借助几何级数扩张销售网络，自下而上不断抽取利润。

这种新型传销的社会危害性相当之大：一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侵犯他人的财产权；二是扰乱授课培训市场秩序，使得销售网络无序扩张；三是可能会扰乱公共管理秩序，在洗脑培训之下，一些参与者情绪激动、自闭、自残，可能会产生一些暴力、极端的想法和行为；四是可能会危害人身自由和安全，造成精神创伤，甚至人身伤害。因此，从某种程度讲，这种新型传销的危害后果要基于一些传统形式的传销。

从刑事规制角度看，这种通过非法培训实施精神控制的新型传销，达到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 30 人以上且层级在 3 级以上，很有可能按照刑法追究组织者、领导者的刑事责任，即认定其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组织、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

累计 120 人以上，直接或者间接收取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 250 万元以上的；曾因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一年以内因传销受过行政处罚，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 60 人以上的；造成参加传销活动人员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的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，都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，依法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同时，在一些涉及心理干预的培训课程中，导师并不具备开展心理干预的资质而实施精神治疗，所讲授的课程不仅科学性存疑，且有违公序良俗，因此，这类培训课程并不具备合法性，存在非法执业、无照经营的问题，还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。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此时，如果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，就涉及牵连犯的问题，即非法经营行为是手段，通过实施传销诈骗骗取受害人财物是目的，此时应当择一重罪处理。

如果类似的培训课程没有拉人头、发展层级的情况，仅仅是通过虚假宣传，销售洗脑课程，或者虽然发动学员拉人头，但是没有以学员拉人头的行为计酬返利，那么将其定性为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更合适。

对于通过非法培训实施精神控制的新型传销，由于其涉及多重法律风险，广大群众必须予以警惕。一旦中招，应当积极维权与报案，除了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追究行政责任，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外，还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。

相关链接>>>

何为“精神传销”？

“精神传销”是传销的一个变种，是指一些非法培训机构、信息咨询公司打着“心灵培训”、领导力培训等旗号，将成功学、心理学、催眠术和心灵鸡汤、甚至加上宗教等“乱炖”下的洗脑术，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的行为。其与传统传销的区别在

于，不再依靠层级返利来驱动销售，而是通过洗脑方式，使学员获得极大的精神满足，把发展新学员作为重要目标。“精神传销”造成的危害，除了金钱损失，还会使受害人的家庭关系破裂，亲友关系断裂，更严重的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精神创伤。



资料照片

(来源：新华网、法制网、《中文信息》等)